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2,051,93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要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要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类型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25日起,蚂蚁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续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和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蚂蚁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 风险提示: 1. 经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接到任何市场传闻或网络传言;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经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发出回函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函回函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诉升达林业、江总政、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9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首日收盘价为24,900,000.00股。

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2.27%。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9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首日收盘价为24,900,0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2.2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 1.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 3.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接到任何市场传闻或网络传言;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四、风险提示 1. 经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 风险提示: 1. 经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口罩等基础防护物资短缺,公司也收到部分海外包装客户的口罩业务咨询。考虑到海外已有的意向订单,同时也为缓解市场对口罩的需求,公司拟以自身名义开展口罩等防护物资的海外销售,为此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上述经营范围,并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三、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也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注: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股。根据其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574,790.00股。